

HOSHINE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目录

会议议程.....	2
一、会议时间.....	2
二、现场会议地点.....	2
三、会议主持人.....	2
四、会议审议事项.....	2
五、会议流程.....	3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	6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6
议案二.....	7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三.....	11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 案.....	11
议案四.....	1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五.....	13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 议案.....	13
议案六.....	1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七.....	15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 诺的议案.....	15
议案八.....	1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 议案.....	16
议案九.....	1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14点00分

网络投票：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1988号恒元广场A座4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暂定）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5）发行数量；
 -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7）限售期；
 - （8）上市地点；
 -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0）决议有效期限；
- 3、审议《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会议流程

（一）会议开始

- 1、会议签到，股东资格审查
- 2、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3、会议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宣读议案

（三）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4、股东投票表决
- 5、监票人和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票和表决结果
- 6、上传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下载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数据
- 7、主持人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四）会议决议

- 1、签署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 2、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特制订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未能在会议开始前完成登记的，不得参加现场投票，可以参加网络投票。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会议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会议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

下：

- 1、参加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于会议现场参加投票。
-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 3、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持人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 4、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 5、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 6、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部联系。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本次发行的发

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354,662,082 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鄯善硅基新材料产业基地 8×75MW 背压机组项目（一期）	572,762.00	41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0	170,000.00
合计		742,762.00	58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9、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如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最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议案三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编制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编制了《合盛硅业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合盛硅业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鄯善硅基新材料产业基地 8×75MW 背压机组项目（一期）	572,762.00	41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00	170,000.00
合计		742,762.00	580,000.00

公司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合盛硅业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合盛硅业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之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283号）。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也做出了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监管部门对于发行 A 股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等（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和补充；

（3）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的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判断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数额的调整、募投项目规模的调整、募集资金存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事宜等）。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等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5) 授权董事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以及对前述协议的补充协议等；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股票挂牌上市等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上市等手续；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 A 股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9)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他人员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成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罗立国、罗焱、罗焯栋、浩瀚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最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如下审核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本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 1-12 月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	121,609.00	本年单价下降较大，需求同步减少
	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	220.00	250.33	不适用
	纳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4.29	不适用

	宁波巨盛帽业有限公司	1,300.00	676.75	不适用
	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19	不适用
	小计	282,620.00	122,645.56	/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纳诺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627.94	不适用
	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00	不适用
	弘能亿禾（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不适用
	小计	2,650.00	627.94	/
接受关联方提供租赁	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8.35	163.35	不适用
	黑河亿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00	0.00	不适用
	小计	114.35	163.35	/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弘能亿禾（宁波）科技有限公司	65.00	0.00	不适用
合计		285,449.35	123,436.85	/

（三）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公司合理预计了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 年实际发生额	2026 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1,609.00	150,000.00	26,064.87	需求增加
	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	250.33	250.00	45.36	不适用
	宁波巨盛帽业有限公司	676.75	800.00	32.78	不适用
	库车聚友煤业	19,519.55	1,700.00	1,544.00	需求减少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9	100.00	0	需求增加
	小计	142,060.82	152,850.00	27,687.01	/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纳诺科技有限公司	627.94	1,500.00	0.00	不适用
	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2,500.00	524.55	不适用
	小计	627.94	4,000.00	524.55	/
接受关联方提供租赁	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63.35	163.35	40.84	不适用
	小计	163.35	163.35	40.84	/
合计		142,852.11	157,013.35	28,252.40	/

注：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实际执行情况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哈密市和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巴里坤县湖滨小区 6 号别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风虎

注册资本：7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原煤勘探；铁金粉、焦炭、铁合金、金属材料、机电产品、矿产品销售；石材加工与销售；机械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65,601.20 万元，净资产 311,429.75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22,779.4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9,213.34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00% 出资份

额，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2、公司名称：宁波合盛磁业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青少年宫北路 53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少特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540.39 万元，净资产 6,865.84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0,744.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4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副总经理张少特先生持有该公司 60% 出资份额，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罗立丰先生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其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之兄弟。

3、公司名称：纳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百川路 9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玉林

注册资本：6,863.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

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7,001.97 万元，净资产 14,208.19 万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9,609.04 万元，实现净利润-1,041.55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3.33% 出资份额，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

4、公司名称：宁波格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青少年宫北路 53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立丰

注册资本：375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插头插座制造、加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477.25 万元，净资产 3,989.34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48.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7.9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5.48% 出资份额，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罗立丰先生持有该公司 34.52% 出资份额，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其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之兄弟。

5、公司名称：宁波巨盛帽业有限公司

住所：慈溪市长河镇镇东路 4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坚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草及相关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户外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

造；文具制造；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897.32 万元，净资产 1,616.64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003.4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9.93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罗立丰先生持有该公司 80% 出资份额，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其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之兄弟。

6、公司名称：库车聚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阿格乡康村四组 13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水清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566.76 万元，净资产 4,294.45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1,759.4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92.06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库车聚友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系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关联法人。

7、公司名称：新疆亿日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柯柯亚路以北、光伏路以西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丁帅

注册资本：48,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铜箔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铜材的进出口的贸易，新能源装置的开发、设计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3,814.29 万元，净资产-1,586.54 万

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28,313.39万元，实现净利润-36,484.0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立国先生持有该公司49.78%出资份额，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焱女士持有该公司21.44%出资份额，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罗焯栋先生持有该公司21.44%出资份额，担任该公司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产品、提供租赁以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租赁等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